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are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經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本盈利預告之公佈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財務業績將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完成後方可確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及溫新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